

# 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5樓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莊淑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14樓(北設工大樓西側)

被 告 謝孝宇(原名陳銓益)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

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

(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南小字第1761號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上午11時0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王鍾湄

書記官 黃怡惠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陸仟壹佰零貳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黃怡惠

法 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  
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  
03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 
04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 
05 實者。  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 
07 書記官 黃怡惠